**外国语学院西班牙语系**

**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遴选办法**

**一、根据国家和学校及外国语学院有关文件精神，结合西班牙语系实际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规范的原则，特制定本办法。**

**二、按照学校《关于做好2021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推荐条件与办法如下：**

1. 被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我校2021年应届本科毕业生，应符合以下各项要求：

1. 品德优良。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
2. 身心健康，达到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
3. 学习成绩优良，学业成绩（按本通知规定）排名进入专业前40%（含40%，世界史专业与燕都学院除外）。截至院（系）推免报名截止日，学生在教务系统成绩单中显示的课程成绩（不含辅修），按平均加权学分绩点对应的百分制分数计入学业成绩。
4. 对学生进行综合评价，按综合评价成绩排名择优录取。综合评价成绩包含学业成绩和奖励加分。

学生在校期间有如下经历或成绩者可获得奖励加分。西语系根据本系专业特点制定加分细则，学生最终加分不得超过4分。

1. 学生获得奖学金。加分总分不超过1分。
2. 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须经学校武装部出具证明。加分总分不超过1分。
3. 到国际组织实习。须提供实习证明原件，并经学校相关组织单位或所在院（系）鉴定（可在实习证明复印件上加盖公章并注明鉴定意见）。加分总分不超过0.5分。
4. 特殊学术专长，包括发表科研成果和竞赛获奖。发表科研成果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成果；竞赛获奖，仅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学术专长加分总分不超过3分。
5. 有以下各项之一者不能推荐：
6. 有任何考试作弊行为者；
7. 有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者；
8. 在校期间有受记过及以上处分记录者；
9.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三、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程序：**

* + - 1. 西班牙语系在本系学生中进行相应的宣传，组织报名工作，并公布本系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名单和推免办法。
			2. 具备上述基本条件的西班牙语系学生，应在2020年9月24日15：00前向西班牙语系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老师提交申请（申请包括各项证明材料及申请书，逾期未交者视为自动放弃）；
			3. 由西班牙语系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提交申请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条件的名单；
			4. 按照综合评价成绩（包含学业成绩和奖励加分）进行排名，依照总成绩名次确定推免人选1人。如遇放弃推免资格者，则按总成绩排名依次递补。
			5. 经西班牙语系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核、评议，确定本系拟推荐学生名单，提交学院审核后，在网上公示。

**四、取得我校推免生资格后须知**

* 1. 取得我校推免生资格的学生，资格审核确认、报考、录取以及备案公开等相关工作均须通过“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进行。 推免生可通过“推免服务系统”查询招生单位的招收推免生章程和专业目录，填写报考志愿，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推免服务系统”保障推免生自主报考，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可自主多次平行报考多个招生单位及专业。2021年全国推免生接收工作时间为2020年10月12日至10月25日。
	2. 已被招生单位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招生考试，否则将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3. 超过教育部规定时限接收推免生的无效；未经复试的申请者不得录取；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或受到处分的，取消录取资格。

**五、西班牙语系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组长：杨玲

副组长：蔡潇洁 廖菡

成员：奚晓清、陈浩

**六、本办法由西班牙语系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外国语学院西班牙语系

2020年9月24日